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18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田勇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1,386,33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5,483,179.8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0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27,940,862 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按照进出口业务结售汇实际需要，以用于远期结售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与相关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为下属 4 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325,000 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0 年度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1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四家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50,000
合计		325,000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03.58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5,703.58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04.93 万元，主要为上市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104.15 万元，信托计划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457.63 万元，以及资管产品、期货合约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41.59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合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8.65 万元，均为下属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所签订期货、期权合约产生。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186.90
徐晓东	董事、总裁	45.75
潘英松	董事	72.67
裘一平	董事	84.48
林平	董事	-
余艳梅	董事	130.62
金祥荣	独立董事	11.80
郭田勇	独立董事	11.80
于永生	独立董事	11.80

注：表中所列其余董事薪酬由 2019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董事、总裁徐晓东先生薪酬为 2019 年 5 月任职后的基本年薪；董事潘英松先生薪酬为 2018 年 11 月任职后的年薪清算余额与 2019 年基本年薪。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徐晓东	总裁	45.75
裘高尧	副总裁	159.16
赵茂文	副总裁	154.24
王正甲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27
何欣	董事会秘书	106.79

注：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薪酬由 2019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总裁徐晓东先生薪酬为 2019 年 5 月任职后的基本年薪；副总裁王正甲先生薪酬为 2018 年 11 月任职后的年薪清算余额与 2019 年基本年薪。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向其控股子公司济海贸发进行增资，将济海贸发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大地期货对济海贸发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42 元，大地期货实际出资额为 19,880 万元。济海贸发的其余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大地期货持有济海贸发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70%增加至 87.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金信托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进行补偿。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浙金信托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金信托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金信托的相关财务指标较资产重组时确定的财务指标未发生减值。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浙金信托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大地期货减值测试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地期货的相关财务指标较资产重组时确定的财务指标未发生减值。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大地期货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韩人寿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的相关财务指标较资产重组时确定的财务指标未发生减值。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中韩人寿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部分金融类子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浙金信托、大地期货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浙金信托 2020 年度将以自有资金 26 亿元额度（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为上限进行金融投资；大地期货 2020 年度将以自有资金 3.3 亿元额度（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为上限进行金融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林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省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东

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韩人寿、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18 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